

# 擴大五股都市計畫(部分更寮及水碓地區)案

## 申請基地聯外通行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申請人\_\_\_\_\_（本人）為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坐落於新北市五股區\_\_\_\_\_段\_\_\_\_\_小段地號等土地共\_\_\_\_\_筆辦理\_\_\_\_\_（申辦之產業項目）及（變更編定為○○用地）\_\_\_\_\_事宜。本申請案基地聯外通行涉及之土地計有新北市五股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土地共\_\_\_\_\_筆，本人已取得聯外土地之所有權人同意自即日起供本人使用上開土地作通行，使用期限至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截止（如同意書如附件）。本人保證後附同意書內容均為真實正確，並願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 1、未來私有通行道路不得有阻隔情形。
- 2、自行興闢道路並符合市府標準（包含私設道路、側溝、維管等規定），並由本人自行管養維護。
- 3、日後私有通行道路發生管理不當而衍生通行相關意外或私權法律責任，均由本人自行承擔，與貴府無涉。
- 4、聯外土地之所有權人同意書等內容，如有不實同意由貴府撤銷原授予之行政處分，不得異議，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 申請基地聯外通行土地使用同意書

\_\_\_\_\_(土地所有權人) 立同意書同意將持有座落於新北市下列標示地段號之土地，供申請人\_\_\_\_\_(申請者) 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辦理\_\_\_\_\_(申辦之產業項目)及(變更編定為○○用地) 事宜作為聯外通行使用，如將持有地段號之土地持分移轉時，負有使該受讓人同時知悉本同意書內容並同意提供申請人通行之義務，如有隱瞞損及第三人權益，立同意書人應自負法律責任，概與新北市政府無涉。因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證明。

此致

申請人\_\_\_\_\_(申請者) \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新北市政府

立書同意人：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段/小段/地號	土地持分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